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宜蘭分會

「宜護您心 健康一百分」

司法保護醫療關懷聯盟實施計畫

壹、緣起

法務部長期推動司法保護政策,深化精進各項司法保護工作,以人 為出發點,彰顯柔性司法,並連結各方面社會安全及預防網絡,讓人民 能夠安心、社會能夠安定、生活能夠安寧。

有鑑於犯罪被害事件的發生,犯罪被害人本人及其家屬(以下稱保護服務對象)因家庭發生變故而成為經濟弱勢或有長期經濟需求之家庭,也有因貧病之就醫需求未能獲得適當協助,為避免因此類問題未獲解決,造成惡性循環,衍生嚴重社會問題。

本分會基於同理及關懷宗旨,規劃辦理「司法保護醫療關懷聯盟」, 透過轄區內醫師相關公會協力,邀請轄區內醫療院所加入,建立完善的 醫療聯繫關懷網絡,針對轄區內弱勢之犯罪被害人家庭,實施減免掛號 費等措施,以使該等司法弱勢者獲得協助,建構轄內堅實的司法保護關 懷網。

貳、計畫目標

- 一、增進對於保護服務對象之醫療照顧及保護服務。
- 二、強化與轄區內之醫療資源連結。
- 三、擴大醫療專業服務體系參與司法保護服務工作。

參、指導單位

法務部、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肆、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宜蘭分會

伍、協辦單位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宜蘭縣醫師公會 宜蘭縣牙醫師公會 宜蘭縣中醫師公會

陸、參與醫療院所

官蘭縣轄區內之醫療院所

柒、執行方式

- 一、發卡分會應審核保護服務對象境遇,符合資格且確有需要就醫者始發給「宜護您心司法保護醫療卡」,並造冊備查。
- 二、持「宜護您心 司法保護醫療卡」者至參與本計畫的醫療院所就診時可免付掛號費,急診不適用,惟仍應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規定支付部分負擔費用。參與的醫療院所亦得自行依保護服務對象境遇斟酌優惠醫療相關費用。
- 三、每張「宜護您心 司法保護醫療卡」載有全戶需要幫助家庭成員之 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承辦分會及有效期限。
- 四、對於無健保身分而持有「宜護您心 司法保護醫療卡」者,參與的醫療院所得依保護服務對象境遇斟酌優惠醫療相關費用。
- 五、 本方案自113年12月12日簽署備忘錄起實施,各醫療院所可自由加入或退出,每次以6年為一期,屆期前得再行簽約續行辦理。
- 六、尊重各醫療院所自由參加本計畫的意願,有意願者請將「宜護您心司法保護醫療關懷聯盟」標誌,張貼於院所門口或批價櫃檯明顯處,以供民眾辨識。
- 七、請各公會協助發送「宜護您心 司法保護醫療關懷聯盟」參加意願 調查表,徵詢各公會會員參加意願並統計家數,採線上登入(網 址: https://pse.is/692je2;QR code:



捌、核發辦法

- 一、 核發對象: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宜蘭分會之保護服務對象。
- 二、 核發標準:
 - (一)享有社會福利身分者:發卡分會之保護服務對象且設籍於 宜蘭縣,並領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如其直系 血親家屬無福利身份,可評估核發。
 - (二)貧困邊緣戶:發卡分會保護服務對象且設籍於宜蘭縣,且 未享有社會福利身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並符合下 述情形者:
 - 1. 家庭經濟生活陷於困境,導致家庭生活陷入困難。
 - 2. 親屬支持功能或資源系統薄弱,被害人為主要經濟來源。
 - 3. 病弱無工作能力致生活陷困。
 - 4. 犯罪被害人為重傷之家庭。
 - 5. 未成年或無完全行為能力者,且無法獲得適當照顧。
 - 經發卡分會工作人員實際訪視後,評估案家確實經濟不佳,且無法獲得社會福利身分者。
 - (三) 核發使用:每戶案家予以核發一張醫療卡為限,<u>限直系血</u> 親,需明確記載使用保護服務對象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並請發卡分會工作人員確實編號並進行造冊,以利 了解服務使用狀況,另請發卡分會工作人員於核發單位上 核章,敘明編號,如:宜護-年度-編號;發卡分會<u>每年重</u> 新評估核發保護服務對象是否仍為符合資格之家庭。
 - (四)發卡分會工作人員應透過內部系統或相關表單進行核發登載,以利掌握名單及便於醫療院所人員詢問醫療卡核發之 狀況。
 - (五) 使用者就醫時,請減免掛號費之醫療院所,於卡片內頁蓋章,此卡為八格設計,如蓋滿後,由使用者再次申請醫療卡,分會可追蹤其就醫需求。

玖、醫療院所協助措施

- 一、案家持醫療卡至醫療院所就診時,請醫療院所人員於掛號或批價時,確認就診人是否為醫療卡可使用之保護服務對象。
- 二、醫療院所如有發現問題,亦可致電聯絡039251831,以便詢問醫療 卡核發之問題。
- 三、 如初次加入此計畫,請填寫完網路表單後,主動與分會承辦人員電話確認資訊,之後會再另郵寄識別貼紙予醫療院所張貼。

拾、啟動儀式預計辦理時間

一、 辦理時間:113年12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至12時10分。

二、 辦理地點: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二樓會議室

三、與會人員:檢察長、主任委員、衛生局局長、各醫師公會理事長、 地區醫療院所代表人、重傷馨生人1名、本分會專兼任人員及顧 問、保護志工3名等

四、 辦理程序:

時間	項目	說明
9:50~10:30	會場準備	跑馬燈、物品、備忘錄、 桌牌、茶點、茶水
10:30~10:40	報到簽名	
10:40~10:43	宣達活動主題	說明備忘錄及合作模式
10:43~10:46	介紹來賓	司儀就簽到表依序介紹
10:46~10:55	長官致詞 1. 主委 2. 檢察長 3. 總會長官	邀請與會長官致詞,人員 依名單變動
10:55~11:10	來賓致詞	衛生局局長、醫師公會理 事長…
11:10~11:15	簽屬合作備忘錄	檢察長、主委、各醫師公 會理事長等人簽名
11:15~11:20	合影留念	團體照
11:20~12:10	分享交流茶會 保護業務影片播放	
12:10~	活動結束	

壹拾、本計畫經主任委員核定並報請總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